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咏宣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**盐城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**盐城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**），属于（**服务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盐城咏宣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6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